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一併閱讀，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增設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及6頁。隨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撤回。

本補充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最少保留七(7)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登載。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將實行以下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將安排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以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強制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不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本公司保留拒絕下述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倘其：(i)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ii)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iii)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及/或(iv)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料。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i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執行董事：

袁裕深先生 (主席)

劉俊先生

陳立展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永聰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駿業里8號

世貿大樓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展坤先生

吳志豪先生

陳劍輝先生

鍾國斌先生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的修訂資料。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一併閱讀，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增設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改公司名稱(「原通函」)。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中所使用但並未界定的詞彙應與原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寄發原通函後，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之擬定英文名稱由「Epochal Freedom Group Limited」修訂為「Legendary Group Limited」及擬定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時間自由集團有限公司」修訂為「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條項下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應當全部刪除並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8條項下新決議案替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通函所載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所有其他資料均屬正確並保持不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6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有（其中包括）：

- (i) 一項將提呈予股東審批之特別決議案，其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egendary Group Limited」，並建議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6將替換為以下內容：

「末期股息每股0.0072港元將分三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以每股0.0023港元、每股0.0024港元及每股0.0025港元支付。為確定有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尚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分別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及附註保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反映公司名稱之建議變更修訂，故隨附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撤回。

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表講話及參與投票而尚未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出之決議案酌情或放棄投票，惟股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明示其投票意願的該等決議案則除外；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或倘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填寫有誤，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將告無效。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委任之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未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因此，股東敬請審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謹此提醒股東，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

將於大會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已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除下文修訂者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條項下決議案應當全部刪除並由如下第8條項下新決議案替換：

- 「8.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達成此條件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egendar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駿業里8號
世貿大樓5樓

附註：

1. 有關其他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反映公司名稱之建議變更修訂，故隨附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供大會使用。有關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劉俊先生及陳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吳志豪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